

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

实施单位：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 6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7 -
(三) 组织及管理.....	- 11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3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 13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 15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8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9 -
(一) 总体评价结果.....	- 19 -
(二) 评价结论.....	- 2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1 -
(一) 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 21 -
(二) 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 24 -
(三) 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 27 -
(四) 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 29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37 -
(一)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37 -
(二) 项目主要经验.....	- 37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8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 40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41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42 -

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43
附件 2	绩效评价评分表.....	48
附件 3	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50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52
附件 5	合规性检查表.....	56

摘 要

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对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实施的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9487.29 万元，财政实际支出 4793.8519 万元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报告摘录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经《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发改字〔2019〕48号）批复，总投资 9487.2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342.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1.69 万元，预备费 702.76 万元；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步道建设工程；生态护岸工程；照明、中水、电力等配套工程。

项目生态步道建设工程位于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南北两侧，其中北侧生态步道长度为 4913.38m，南侧生态步道长度为 4313.44m。步道设计宽度为 13m，其中人行步道宽度为 6m，景观绿化带宽为 3m，健康慢跑步道宽为 3m，道路两侧路肩各宽 0.5m。靠近河道内侧增设护栏防护。项目生态护岸工程位于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南北两侧，主要是采用植物和工程相结合的方式对河岸进行植被修复和加固。总规划面积共计 176678 m²，其中北侧生态护岸工程规划面积 44244 m²，南侧生态护岸工程规划面积

132434 m²。

项目经预算评审之后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发布招标公告，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中标公告，其中：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一标段由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 42154022.43 元，计划开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二标段由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局中标，中标价 33234017.65 元，计划开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 日。三标段为一标段的监理及相关后续服务，由运城市博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建安费的 1.36%。四标段为二标段的监理及相关后续服务，由山西协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建安费的 1.38%。所有工程计划工期均为 390 日历天。

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完工后尚未送稷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未进行结算。

该项目的建设，秉承了生态绿色发展理念，深度融合“中华根、黄河魂”古中国根祖农耕文化资源，打造根祖农耕文化旅游品牌、提升乡村旅游和现代农业转型升级、改善生态人居环境和满足群众休闲健身需求，有利于加快建设海绵城市的步伐，修复汾河生态环境，提升人们的生活质量及城市形象。

2.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时段：项目实施期限为2019年—2022年，但尚未进行结算，因此，本次评价的时段为：2019年1月—2022年12月。

该项目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查阅相关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收集经济增长变化的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 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研读；
2. 前期调研；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4. 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
5. 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6. 绩效分析及撰写报告。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设总分100分。依据专家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

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综合得分为 81.41 分，其中：决策 16.00 分、过程 18.41 分、产出 28.00 分、效益 19.00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项目	决策指标	管理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5	30	25	100
分值	16.0	18.41	28.0	19.00	81.41
得分率	80.00%	73.64%	93.33%	76.00%	81.41%

该项目立项程序较规范，资金到位且及时，工程质量好，严格执行批复文件和规程规范，建筑安装投资到位且及时，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严格依照设计要求完成工程，基本满足工期要求，所有工程质量达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欠缺，未能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2) 项目初步设计程序延迟，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相比可研存在建设内容增多的情况，而招标又是按可研内容进行招标，因此，存在初设设计内容及概算与项目不能完全匹配的情况。

(3) 存在专项资金支付其他费用的情况，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4) 项目部分工程款未支付，有一小项费用出现支付重复的情况，但于 2024 年收款单位已将此项费用退回。

(5) 工程完工时间延期，于 2022 年 12 月已经竣工，但到现在为止尚未进行结算。

2. 建议

1.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规范性，确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具备充分的相关性、可计量性，能够有效激发相关单位和人员不断提升工作效果的积极性。

2.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合同，按计划时间完工。

3.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单位财务审批制度，对报销手续不完善的予以整改。

4. 加强项目建后管护，制定基础设施维护方案，保障基础设施的可持续发展。

5. 尽快进行工程结算。

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稷山县隶属山西省运城市，是晋陕豫交界的“小天津和旱码头”，是山西省的文物大县，区位优势，交通便捷，可达性良好，有较好的区域发展优势。稷山县城依水而生，历经千年，城外汾水绕城而过，留下了肥沃的土地和湿地空间。汾河横贯稷山全境，全长 41.6 公里，毗邻县城段 5.5 公里，河道宽 300-800 米，2018 年，县委、县政府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讲话精神，依据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和运城市“一区五带产业发展规划”。深度融合我县“中华根，黄河魂”古中国根祖农耕文化旅游资源。促进汾河经济带产业转型升级，因势利导，因地制宜。貌筹资源，协调水利，林业，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规划建设稷山县汾河公园。本项目为汾河公园大规划的一部分。

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是稷山县 2019 年县重点项目之一，汾河承担着稷山县的主要生态涵养和水利灌溉的职能，当时汾河及其周边土地现未开发，生态环境较差，空间利用不足，基础设施薄弱，土壤裸露严重，尘土飞扬，严重破坏汾河水域环境。防汛路现状路面情况较差、没有绿化带、水泥路

面皴裂严重、路面较窄无法满足行车需求。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在汾河过城段水利工程完工基础上提出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主要是对汾河过城段堤坝进行生态步道建设工程及硬质、绿化等生态护岸工程。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建设海绵城市的步伐，修复汾河生态环境，提升人们的生活质量及城市形象。

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监理、建安工程经稷山县发改局审批核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整个招标过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资金

依据《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发改字〔2019〕48号）批复，项目计划投资 9487.2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342.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1.69 万元，预备费 702.76 万元。因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资金不够合理，财评预算无其他费用等内容，故本项目以可研投资为预算金额。

2. 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稷山县财政局共下拨资金 5198.8148 万元。

表 1-1 财政资金来源

序号	记账日期	金额（万元）	文件号
1	2019. 07	100	稷财建指【2019】48 号
2	2019. 1	1900	稷财建指【2019】98 号
3	2020. 02	3000	稷财建指【2020】013 号
4	2021. 02. 09	200	稷财建指【2021】001 号
6	2021. 12	-1. 1852	退回财政
6	合计	5198. 8148	

3. 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的资金支出与管理，根据稷山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相关办法，并依据合同条款来支付。具体由实施单位编制用款申请表提出申请，经稷山县住建局审核后，由县财政局从政府基本建设专户将相关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账户；项目工程款根据合同履行进度进行支付。

项目工程预算核定为 9487.2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财政资金拨付 5198.8148 万元，实际共支出 4793.85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19%。具体预算执行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序号	明细内容	可研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设计概算（万元）	财审预算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支付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8342.84	8664.26	7545.45	7616.27	4167.72
	一标段（南部）	4318.52		4216.03	4215.40	2660.00
	二标段（北部）	3131.52		3329.42	3323.40	1432.34
	配套工程	892.8			77.47	75.3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1.69	673.11		629.38	626.13
3	预备费	702.76	479.26			
	合计	9487.29	9816.63		8245.65	4793.8519

表 1-3 资金使用及支出明细表

时间	项目单位	工程内容	支付金额（万元）
2019.07.16	山西远达诚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1:500 地形图测绘费	15.5703
2019.08.12	北京易景道景观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费	19.2
2020.01.14		设计费	19.2
2020.04.27		设计费	17.94
2019.08.12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费	33.6
2019.10.10			30
2019.12.05			65
2020.04.27			20
2019.12.17	北京中金万瑞山西分公司		27.17
2019.12.17	山西汇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稷山分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	29.7393
2020.12.08		核算服务费	0.4869
2021.11.29		预算编制费	0.5384
2020.01.14	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标段工程款	200
2020.01.16			120
2020.03.10			100
2020.03.26			1000
2020.04.09			600
2020.06.17			400
2020.07.29			100
2020.11.05			100
2021.03.03			40
2020.01.20			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局
2020.04.21	500		
2020.04.27	132.3401		
2020.09.22	400		
2020.11.04	50		
2021.02.10	150		
2020.01.16	运城市博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一标段监理费	8.6
2020.04.02			17.2
2020.06.17			10
2020.09.03			10
2020.11.04			5.8
2020.01.20	山西协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标段监理费	7
2020.06.17			10
2020.09.27			10
2020.03.06	运城市鑫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1

	司		
2020.03.12	稷山县稷峰镇荆平村村民委员会	附着物赔偿款	52.088
2020.03.12	稷山县稷峰镇东街村村民委员会	附着物赔偿款	21.06
2020.03.12	稷山县稷峰镇苑曲村村民委员会	附着物赔偿款	41.4281
2020.08.24			39.38
2020.03.17	薛伟刚	占地补偿款	0.36
2020.03.12	稷山县稷峰镇羊牧头村村民委员会	附着物赔偿款	30.966
2020.04.15	稷山县稷峰雪莉电料门市部	螺丝等	1.036
2020.05.08	山西天盛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房屋及附着物评估费	0.38
2020.05.08	鲍俊康	征收补偿款	33
2020.06.02			33.0471
2020.05.18	山西运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用户受电工程施工费	29.5
2020.05.18	稷山县梁民兴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建筑物拆除及清理	7.31
2020.05.18	稷山县稷峰雪莉电料门市部	电缆、线夹等	1.2192
2020.05.18	稷山县晟鑫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线路迁移费	2.087
2020.05.21	吴东鹏	占地补偿款	0.5
2020.06.02	侯马市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稷山分公司	勘察费	13
2020.06.17	稷山县稷峰雪莉电料门市部	线夹、胶布等	0.2876
2020.06.22	山西箐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线路迁移费	1.505
2020.06.23	稷山县稷峰艺匠设计装饰部	汾河公园汇报版面及标识牌	14.821
2020.06.23	稷山县千墨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汾河公园宣传画册	1.188
2020.07.06	山西金环涂装有限公司	粉刷工程	8.1525
2020.10.12	鲍元生	淹地赔偿款	0.15
2020.11.04	稷山县建筑设计室	北坝及南坝深井配套工程设计费	2.725
2021.02.22	山西箐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线路迁移费	4.8524
2021.02.10	山西苏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坝老路灯拆移	3.424
	合计		4793.8519

4. 资金支付流程

该项目采用财政直接支付，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根

据合同约定向县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由县财政局向代理银行发送直接支付凭证，并由代理银行将资金直接支付至建设方账户，具体拨付流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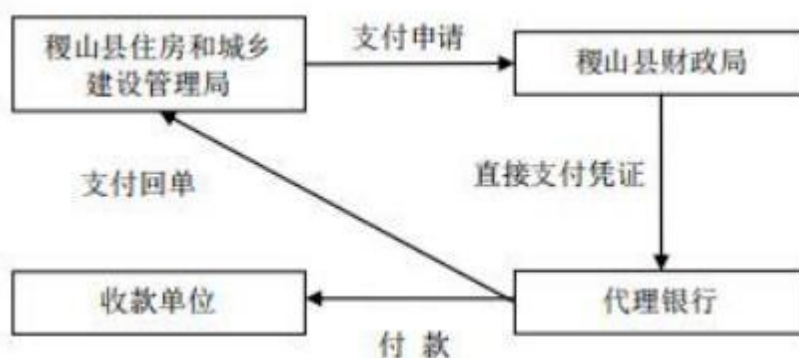


图 1-1 相关费用支付流程图

（三）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1）主管部门

项目的主管部门为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项目单位的预算安排审核及工作计划的下达和批复，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2）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该项目的申报、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管理、验收等工作。

（3）实施单位

项目主要实施单位见下表：

表 1-4 项目实施单位确定情况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公司名称	确定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1	一标段工程 (南坝)	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2019.12.19
2	二标段工程 (北坝)	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局	公开招标	2019.12.26
3	一标段监理	运城市博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2019.12.27
4	二标段监理	山西协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2019.12.27
5	勘察 设计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公开招标	2018.09.20
6		北京易景道景观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委托	2019.05.07
7	工程造价	山西汇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委托	2019.07.16 2020.08.03
8	勘察	侯马市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稷山分公司	直接委托	2019.09.01

2. 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组根据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的特点，结合住建局内部管理方法，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图详见下图 1-3:



图 1-3 项目管理流程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有三：一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为提高各级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二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支出绩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做法与问题，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参考；三是通过评

价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 (4)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 (5) 山西省财政厅《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
- (6)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债[2021]38号）

(7) 评价人员现场核查的实际情况以及访谈、调查问卷等。

3. 绩效评价时段

项目工程计划实施期限为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工程实施阶段）；实际开工时间为2020年3月，交工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本次评价的时段为：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31日（含前期工作准备阶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等因素，规范评价工作流程，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科学合理。

(2) 公开公正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透明，实施单位所提供的数据应经工作人员现场核实，第三方机构应遵循公正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接受社会的监督，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3) 分级分类原则

本次评价指标分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从多个层面对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财政支出资金进行全面评价，评价指标涵盖项目整个实施过程。

2. 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债〔2021〕38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用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考虑项目主体工程目前全部竣工，但尚未进行结算，大部分商业未招商，效益未完全实现，效益指标的分值比重减少，增加决策、管理指标的分值，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共分三级。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4项二级指标、23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资料、问卷调查、访谈等。

决策：占权重分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过程：占权重分25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专债资金管理合规性、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产出：占权重分30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察整体完成率、完成质量与建设标准要求相符达标率以及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

效益：占权重分25分，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可持续和满意度五个角度综合考察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2) 指标解释

第一，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一级指标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债〔2021〕38号）文件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按2:2.5:3:2.5的权重设置，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各指标对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同时参考相关专家意见合理确定。

第二，评分细则

各指标评分细则依据效益、效率和效应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文件精神，依据《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要求，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具体指标定义、评分细则见表4-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 文件资料研读

前期，评价小组在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的背景资料、项目预算等资料，并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项目指标体系和方案的初稿。

2. 前期调研

根据项目评价方案初稿的要求，与县住建局相关项目分管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同时对项目的受益群众进行了梳理，并针对性地设置了问卷。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初稿。经项目组内部充分的沟通讨论，对部分指标描述进行调整使其更加准确，形成方案定稿。

4. 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

第一，评价小组在县住建局的协助下，于2023年12月5日进一步收集项目预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等各方面资料。

第二，2023年12月5日，评价小组按照预先制定的访谈计划，对项目的分管领导、财务科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取得的效果、对项目的满意度等内容。

第三，为了解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效果和相关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2023年12月6日，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受益的居民等直接受益群体进行了实地问卷调查。

5. 绩效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加以完善，最后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评分结果级别分档划分情况规定，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价级别分为“优、良、中、差”四级。

表 3-1 项目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

评分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	--------

评分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100分（含90分）	优
80-90分（含80分）	良
60-80分（含60分）	中
60以下	差

运用绩效评价组所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为81.41分，属于“良”。其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见表4-5。

（二）评价结论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实际资金支出4793.8519万元（尚未结算，有资金未付款），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

1. 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为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过程方面，预算资金使用基本合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执行较有效、实际资金按时到位，保障了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数额，使得建设工程可以在规定的时间顺利完成。

3. 产出方面，项目一标段、二标段完工率及完成率均达到规范要求，对修复汾河生态环境，提升人们的生活质量及城市形

象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4. 效益方面，工程实施后，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高，项目影响可持续。

但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存在没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确立绩效目标，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执行的绩效，影响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分值。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20分。项目立项得分为8分，绩效目标得分为2分，资金投入得分为6分，总计16分，得分率为80%。具体得分情况见表4-1。

表 4-1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1 项目 立项（8）	A10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00
	A10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00
A2 绩效 目标（6）	A20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合理	基本合理	2.00
	A20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明确	基本明确	0.00
A3 资金 投入（6）	A30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00
	A30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	合理	基本合理	3.00
决策类指标合计		20			16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A1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值 8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是考察项目的立项是否有充分的文件及标准作为依据。评价组通过与主管部门的访谈、查阅相关的项目招投标文件得知，项目建设是稷山县重点规划项目之一，取得《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发改字〔2019〕48 号）批复。立项符合相关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是分析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根据《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发改字〔2019〕48 号），该项目按照规范的程序申请、立项，符合相关规定。并将该项目列入县级财政预算支出。通过查阅由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其中有项目目标要求、主要措施、领导机构等，有明确的责任落实方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A2 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根据评价组了解，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绩效目标或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可研、实施方案等，可看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该项目未制定可量化的绩效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A3 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项目预算中的工程项目经过前期评审，经过科学论证并按程序进行招投标，预算编制与实施内容基本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工程可研概算核定为 9487.2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342.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1.69 万元，预备费 702.76 万元；项目通过专家论证，资金分配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二）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绩效，权重分值为 25 分。资金管理得分为 10.41 分，组织实施得分为 8 分，总得分为 18.41 分，得分率为 73.64%。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 (15)	B101 专债资金管理合规性	5	合理	基本合规	2.50
	B102 资金到位率	3	100%	54.81%	1.64
	B103 预算执行率	3	100%	92.19%	2.77
	B1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基本合规	3.50
B2 组织实施 (1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基本健全	4.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4.00
过程类指标合计		20			18.41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B1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专债资金管理合规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4 个指标，权重分值 15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101 专债资金管理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进度匹配情况。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分析。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情况等。通过查阅由稷山县住建局提供的资金

下拨文件、工程项目总账明细账、支付凭证等，本项目已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进度不能完全匹配，未见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分析，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实现公开，外部监督尚未发现问题。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2.50 分。

B102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通过查阅由稷山县住建局提供的工程项目总账明细账、建设资金拨付单、稷山县住建局请示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综合收到本级财政拨款 5198.8148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 9487.29 万元，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54.81%。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1.64 分。

B103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财政到位资金为 5198.814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4793.85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19%。依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实际得 2.77 分。

B104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价组查账和调查了解，项目专项财政资金有 404.9629 万元用于支付其他项目（支出南坡

16.07 万元，桥梁 44.5 万元，拦蓄林 344.3929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3.5 分。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B2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查阅稷山县住建局提供的项目请示文件、工程项目招标方案、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等文件，项目落实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但在现场核查和访谈中，未见到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等。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通过现场核查和访谈，施工方提供了施工组织设计，有详尽的组织机构，实施过程中各部门分工明确。稷山县住建局提供了项目批复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工程项目总账明细账、资金拨付单等文件，项目工程进度、档案资料基本完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

（三）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成本节约程度四个方面评价其绩效，权重分 30 分，产出数量得分为 10 分，产出质量得分为 10 分，产出时效得分为 3 分，产出成本得分为 5 分，总计 28 分，得分率为 93.33%。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 产出数量 (10)	C101 一标段建设完工率	5	100%	100.00%	5.00
	C102 二标段建设完工率	5	100%	100.00%	5.00
C2 产出质量 (10)	C201 一标段工程合格率	5	100%	100.00%	5.00
	C202 二标段工程合格率	5	100%	100.00%	5.00
C3 产出时效 (5)	C301 完成及时性	5	及时	进度延迟,未结算	3.00
C4 产出成本 (5)	C401 成本节约率	5	0.00%	86.91%	5.00
产出类指标合计		30			28.00

1. 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包括一标段建设完工率、二标段建设完工率2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101 一标段建设完工率：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一标段建筑面积 4313.436m，依据竣工报告，项目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

C102 二标段建设完工率：依据竣工报告，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二标段完成了北河堤工程、北坝观景广场生态护岸工程及北坝滨河广场南延生态护岸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

2. 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包括一标段工程合格率、二标段工程合格率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工程合格率这项指标比较专业，主要根据竣工验收证明书，两个标段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工程完工率 100%。根据现场踏勘检查情况，未发现明显质量问题，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

3. 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3 产出时效主要指完成及时性，权重分为 5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C301 完成及时性：通过查阅稷山县住建局提供的工程合同协议书及可研批复，本工程计划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实际完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截至目前，尚未进行结算，且由于项目完工时间不及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 分。

4. 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分析

C4 产出成本主要指成本节约率，权重分为 5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C40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察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成本节约程度。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9487.29 万元，通过查阅支付凭证及合同，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8265.45 万元，实现了成本节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

（四）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五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25 分。经济效益得分为 0 分，社会效益得分为 4.75 分，生态效益得分为 4.75 分，可持续影响 5 分，满意度为 4.5 分，总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76.00%。

表 4-4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1 经济效益（5）	D10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5	100%	0.00%	0.00
D2 社会效益（5）	D201 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率	5	100%	95%	4.75
D3 生态效益（5）	D301 环境改善程度	5	100%	95%	4.75
D4 可持续影响（5）	D401 可持续影响	5	可持续	对社会有较长远的影响	5.00
D5 满意度（5）	D501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100%	90%	4.50
效益类指标合计		25			19.0

1.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D1 经济效益主要考核项目直接收益，因项目完工延迟，尚未投入使用，故尚没有收益。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0 分。

2. 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D2 社会效益主要考核包括项目的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有利于加快建设海绵城市的步伐，修复汾河生态环境，提升人们的生活质量及城市形象。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75 分。

3. 项目生态效益分析

D3 生态效益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问卷，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项目区生态环境，恢复汾河生态景观该指标得分 4.75 分。

4. 项目可持续影响分析

D4 可持续影响主要指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权重分为 5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现场访谈及问卷调查，项目建设对社会有较长远的影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 5 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分析

D5 满意度主要指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权重分为 5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实施问卷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工程建设满意度为 9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5 分。

表 4-5 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情况。②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稷山县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专项债支持领域和方向以及部门职责，有无立项政策依据。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属于专项债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与主管部门领导的访谈，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充分	4.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①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前期工作是否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审批进度是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责任落实方案是否明确。	①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审批进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责任落实方案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查阅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审批程序，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施工方案、项目请示、招投标方案等）	规范	4.00
	A2 绩效目标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①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	①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得 1 分，如果项目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有年度工作计划，则得 0.5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政策文件	基本合理	2.00

					的相符情况。②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满足《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定的相关指标。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②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依据稷山县制定的目标申报表，主要从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量化，是否合理，具有可考核性。	①绩效指标从 8 个方面进行设定，满足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绩效指标的产出和效益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的，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绩效指标按照组织管理实施过程进行细化和量化，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政策文件	基本明确	0.00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②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申请专项债额度是否与实际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资料相关文件	科学	3.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①考核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②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减；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减。	预算编制资料	基本合理	3.00
B 管理 (25)	B1 资金管理 (15)	B101 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合规性	5	合理	①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进度匹配情况。③本息偿	①已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得 1 分 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进度不能完全匹配，得 0.5 分。③未见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	可研，明细账	基本合规	2.50

				还计划执行情况、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分析。④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情况等	合理性分析，不得分。④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实现公开，外部监督尚未发现问题，得 1 分。			
	B102 资金到位率	3	100%	①考核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④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90%时，得 3 分；②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 60%-80%，酌情扣分。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细	54.81%	1.64
	B103 预算执行率	3	100%	①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拨付财政资金金额数）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①当60%≤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②预算执行率>90%时，得 3 分。	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细、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92.19%	2.77
	B1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符合专项债资金使用用途；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当存在截留、挤占、挪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基本合规	3.50

					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个方面来衡量。	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否决性指标，一旦出现该指标不得分。			
B2 组织实施 (1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①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跟踪反馈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健全	4.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是否对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完善并及时归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五个方面来衡量。	①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竣工报告等资料完善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达到效果	4.00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0)	C101 一标段建设完工	5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一标段建设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95%，得 4 分；每降	现场核查、访谈	100.00%	5.00

		率				低 5%，减 1 分			
		C102 二标段建设完工率	5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二标段建设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95%，得 4 分；每降低 5%，减 1 分	现场核查、访谈	100.00%	5.00
	C2 产出质量 (10)	C201 一标段工程合格率	5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工程合格率得分=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现场核查	100.00%	5.00
		C202 二标段工程合格率	5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各项建设内容完成率得分=各项内容完成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现场核查	100.00%	5.00
	C3 产出时效 (5)	C301 完成及时性	5	及时	考察工程建设整体进度情况	①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并形成资产，得 5 分；②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尚未形成资产，得 4 分；③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但项目现已完成，得 3 分；④进度严重滞后得 0 分。	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计划、相关记录资料	进度延迟，未结算	3.00
	C4 产出成本 (5)	C401 成本节约率	5	0.00%	①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0%，得 5 分；②当成本节约率<0 时，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直至 0 分。	支付凭证、合同、相关记录资料	86.91%	5.00
D 效益 (25)	D1 经济效益 (5)	D10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5	100.00%	考核项目实施后获得的经济收入	项目完工延迟，尚未投入使用，不得分	访谈，合同、相关记录资料	0.00%	0.00

D2 社会效益 (5)	D201 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率	5	100%	考核项目实施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① 项目实施有利于加快建设海绵城市的步伐, 修复汾河生态环境, 提升人们的生活质量及城市形象。②不合格, 不得分。	问卷调查、访谈	95%	4.75
D3 生态效益 (5)	D301 环境改善程度	5	100%	考核项目实施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①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项目区生态环境, 恢复汾河生态景观	问卷调查、访谈	95%	4.75
D4 可持续影响 (5)	D401 可持续影响	5	可持续	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恢复原有生态环境,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得 5 分, 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提高城市品位, 改善投资环境, 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农旅融合发展, 得 3 分, 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访谈	对社会有较长远的影响	5.00
D5 满意度 (5)	D501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100%	①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②满意度=各被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 ③调查对象满意度的具体调查题项见附件。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按比例得分	调查问卷、访谈	90%	4.50
综合得分		100						81.41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评价级别为“良”，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表 5-1 所示。

表 5-1 关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决策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合理性	基本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基本明确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基本合理
管理	专债资金管理合规性	基本合规
	资金到位率	54.81%
	预算执行率	92.19%
	资金使用合规性	基本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基本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基本达到效果
产出	一标段建设完工率	100.00%
	二标段建设完工率	100.00%
	一标段工程合格率	100.00%
	二标段工程合格率	100.00%
	完成及时性	进度延迟，未结算
	成本节约率	86.91%
效益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0.00%
	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率	95%
	环境改善程度	95%
	可持续影响	对社会有较长远的影响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二）项目主要经验

1. 项目前期程序比较完善，各项工程完成情况良好，

项目涉及的两个标段均履行了公开招标手续，各标段均按照计划内容建设完工，各项工程完成情况较好，并按照相关规定通过验收。

2. 项目的管理制度较完善，建档存档率高

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工程开工申请批复单，工程项目原始凭证及总账明细账、竣工报告等资料完善、详实，从项目建档存档率高，体现出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项目管理人员建档存档率的意识较高，对项目重视程度也较高。

3. 项目满足社会及生态效益的要求

通过实施问卷调查，公众对此项目完成产生的社会影响比较满意，对项目实施后，周边居民对其是否改善生态环境的问题上，绝大部分人员给予了肯定的答复，即项目建设满足对生态环境的保护要求。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欠缺，专项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绩效管理有关基础性工作不够规范，未能按照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前期调研、摸底不够深入，导致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不利于达到预期效果，不便于考评工作开展。项目存在专项资金下拨后，支付其他费用的情况，不够规范。

2. 项目初步设计程序延迟

依据项目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招标公告及中标公告、预算评审报告等，可以看出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获得可研批复，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3 日进行预算评审，于 2019 年 11 月公开招标，12 月发布中标公告，确认中标单位，而初步设计于 2019 年 12 月才获得初设批复，存在初设设计延迟的情况。

另外，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 9816.63 万元，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相比可研存在建设内容增多的情况，而招标又是按可研内容进行招标，因此，存在初设设计内容及概算与项目不能完全匹配的情况。

3. 部分工程费用未支付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项目已完工，项目仍有很大部分费用没有支付，主要是工程两个标段的工程费用，待项目结算后，再支付。依据稷山县住建局提供的支付凭证、明细账及合同等，存在支付给山西汇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稷山分公司的账目，同一个合同、同一个发票，但支付两次的情况，经项目单位核实，该部分款项收款单位已于 2024 年退回单位账户。

4. 项目尚未进行结算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尚未进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项目已经全部完成，但截至目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资金投资审计尚未实施。

5. 项目完工时间延期

根据项目方案计划要求，项目建设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且项目到现在为止尚未进行结算。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一）项目投入方面

1. 梳理绩效目标，提高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水平。随着省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逐步提高，填报绩效目标是财政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的重要措施，也是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科学管理的有效方法，有利于项目前期目标具体化，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管理。在今后工作中，各单位应对项目的整体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梳理出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的讨论、监督和衡量。

2.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项目支出预算金额的测算应更加科学、合理，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确保预算金额更加准确。

（二）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1. 加大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大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依据县政府会议纪要或其他有关文件进行项目运行，增强该项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在将该项目列入政府目标任务的同时，须由县政府与主管理签订责任书，增强该项目的责任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2.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合同，按计划时间完工，如因施工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应及时调整施工方案，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按时完工。

（三）资金管理方面

1.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各项目应在验收完成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避免拖延滞后的现象。

2. 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单位财务审批制度，对报销手续不完善的予以整改。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的应用，特提出如下几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供参考：

1. 抓紧落实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有效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监督机制。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主管部门稷山县住建局，为其进一步加强今后对“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3.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督促相关部门研究、改进以下几方面工作：第一，督促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申报的绩效目标，

科学进行绩效目标的分解，使各项目的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情况；第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跟踪检查和事后续效评价，以规范资金用途，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第三，优化资金支付方式。

4. 稷山县财政局应加强对“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管理，对于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明确的情况要求相关部门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否则不予批复预算。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 立项 (8)	A101 立项 依据充分性	4	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情况。②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稷山县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专项债支持领域和方向以及部门职责，有无立项政策依据。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属于专项债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00
		A102 立项 程序规范性	4	①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前期工作是否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审批进度是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责任落实方案是否明确。	①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审批进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责任落实方案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00
	A2 绩效 目标 (6)	A201 绩效 目标合理性	3	①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②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满足《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定的相关指标。	①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得 1 分，如果项目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有年度工作计划，则得 0.5 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00
		A202 绩效	3	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②	①绩效指标从 8 个方面进行设定，满足得 1 分，否则该项	0.00

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依据稷山县制定的目标申报表，主要从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量化，是否合理，具有可考核性。	不得分；②绩效指标的产出和效益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的，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绩效指标按照组织管理实施过程进行细化和量化，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②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申请专项债额度是否与实际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考核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②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减；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减。	3.00
B 管理 (25)	B1 资金管理 (15)	B101 专债资金管理合规性	5	①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进度匹配情况。③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分析。④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情况等	①已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得 1 分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进度不能完全匹配，得 0.5 分。③未见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分析，不得分。④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实现公开，外部监督尚未发现问题，得 1 分。	2.50
		B102 资金到位率	3	①考核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	①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 > 90% 时，得 3 分；②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 60%-80%，酌情扣分。	1.64

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体项目的资金。④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B103 预算执行率	3	①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拨付财政资金金额数）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①当60%≤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②预算执行率>90%时，得3分。	2.77
		B1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符合专项债资金使用用途；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个方面来衡量。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当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否决性指标，一旦出现该指标不得分。	3.50
B2 组织实施 (1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①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跟踪反馈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4.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对项目任务	①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竣工报告等资料完善并及时	4.00

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是否对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完善并及时归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五个方面来衡量。	归档，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0)	C101 一标段建设完工率	5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一标段建设完工率=（实际完工程量/计划完工程量）*100%；②完工率≥95%，得 4 分；每降低 5%，减 1 分	5.00
		C102 二标段建设完工率	5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二标段建设完工率=（实际完工程量/计划完工程量）*100%；②完工率≥95%，得 4 分；每降低 5%，减 1 分	5.00
	C2 产出质量 (10)	C201 一标段工程合格率	5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工程合格率得分=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5.00
		C202 二标段工程合格率	5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各项建设内容完成率得分=各项内容完成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5.00
	C3 产出时效 (5)	C301 完成及时性	5	考察工程建设整体进度情况	①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并形成资产，得 5 分；②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尚未形成资产，得 4 分；③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但项目现已完成，得 3 分；④进度严重滞后得 0 分。	3.00
	C4 产出成本 (5)	C401 成本节约率	5	①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0%，得 5 分；②当成本节约率<0 时，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直至 0 分。	5.00
D 效益	D1 经济	D101 经济	5	考核项目实施后获得的经济收入	项目完工延迟，尚未投入使用，不得分	0.00

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5)	效益 (5)	效益实现程度				
	D2 社会效益 (5)	D201 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率	5	考核项目实施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① 项目实施有利于加快建设海绵城市的步伐, 修复汾河生态环境, 提升人们的生活质量及城市形象。②不合格, 不得分。	4.75
	D3 生态效益 (5)	D301 环境改善程度	5	考核项目实施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①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项目区生态环境, 恢复汾河生态景观	4.75
	D4 可持续影响 (5)	D401 可持续影响	5	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恢复原有生态环境,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得 5 分, 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提高城市品位, 改善投资环境, 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农旅融合发展, 得 3 分, 否则该项不得分。	5.00
	D5 满意度 (5)	D501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①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②满意度=各被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 ③调查对象满意度的具体调查题项见附件。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按比例得分	4.50
综合得分			100			81.41

附件 2 绩效评价评分表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00
	A2 绩效目标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0.00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00
B 管理 (25)	B1 资金管理 (15)	B101 专债资金管理合规性	5	2.50
		B102 资金到位率	3	1.64
		B103 预算执行率	3	2.77
		B1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50
	B2 组织实施 (1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00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0)	C101 一标段建设完工率	5	5.00
		C102 二标段建设完工率	5	5.00
	C2 产出质量 (10)	C201 一标段工程合格率	5	5.00
		C202 二标段工程合格率	5	5.00
	C3 产出时效 (5)	C301 完成及时性	5	3.00
	C4 产出成本 (5)	C401 成本节约率	5	5.00

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D 效益 (25)	D1 经济效益 (5)	D10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5	0.00
	D2 社会效益 (5)	D201 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率	5	4.75
	D3 生态效益 (5)	D301 环境改善程度	5	4.75
	D4 可持续影响 (5)	D401 可持续影响	5	5.00
	D5 满意度 (5)	D501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4.50
综合得分			100	81.41

附件3 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

为了全面了解项目整体情况和绩效情况，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财政资金的绩效，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特设计该问卷，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进行填写。本问卷采用无记名方式，我们将对您的回答进行严格保密，您所提供的信息将是本次满意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1.人员类别

A、项目单位人员 B、社会群众 C、其他政府人员

2.您是否知道汾河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

A、了解 B、一般了解 C、不了解

3.您对生态护岸工程项目实施的景观效果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4.您对生态护岸工程项目实施效率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5. 您对生态护岸工程项目对社会的影响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6. 您对生态护岸工程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7.您对生态护岸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的满意程度。

-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8.您对生态护岸工程项目的施工过程（包括文明施工等）的满意程度。

-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9.您对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专项债项目）的进一步完善有哪些宝贵的意见或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受益对象，包括项目单位人员、社会群众及其他政府部门人员。

（二）调研内容

1.调研对象对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的了解、效果评判、满意度评价；

2.调研对象对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进行预调研，对问卷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内容和抽样方式进行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调查工作人员采用网上调查和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从稷山县县城常住居民中随机抽取 100 名群众进行问卷调查。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公司工作人员组织安排问卷发放。评价组共发放 100 份问卷，收回 100 份有效问卷，有效问卷回收率 100%。

四、满意度计分标准

评价组采用加权法计算满意度，将非常满意分值设为 5 分，比较满意分值设为 4 分，一般满意分值设为 3 分，不太满意分值设为 2 分，非常不满意分值设为 1 分。根据选项占比加权计算满意分值，每调查项满意度分值=实际得分/满分×100%。

五、调查问卷分析

1.人员类别

项目单位人员 15 人，社会群众 50 人，其他政府人员 35 人。

2.您是否知道汾河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

了解 70 人，一般了解 30 人，不了解 0 人。

3.您对生态护岸工程项目实施的景观效果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68 人，比较满意 24 人，基本满意 5 人，不太满意 3 人，非常不满意 0 人。

4.您对生态护岸工程项目实施效率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62 人，比较满意 29 人，基本满意 7 人，不太满意 2 人，非常不满意 0 人。

5. 您对生态护岸工程项目对社会的影响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57 人，比较满意 35 人，基本满意 4 人，不太满意 4 人，非常不满意 0 人。

6. 您对生态护岸工程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63 人，比较满意26 人，基本满意7 人，不太满意4 人，非常不满意0 人。

7.您对生态护岸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67 人，比较满意24 人，基本满意 5 人，不太满意4 人，非常不满意0 人。

8.您对生态护岸工程项目的施工过程（包括文明施工等）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61 人，比较满意28 人，基本满意 6 人，不太满意 5 人，非常不满意0 人。

9. 您对这项工作还有何意见或建议？

尽快完工，开始招商引资，进一步增加信息的透明度等。

满意度统计表

序号	满意度问题	非常满意 (占比)	比较满意 (占比)	基本满意 (占比)	不太满意 (占比)	非常不满 意(占比)	得分	满意度
1	您对生态护岸工程项目实施的景观效果的满意程度	0.68	0.24	0.05	0.03	0.00	4.57	91.40%
2	您对生态护岸工程项目实施效率的满意程度	0.62	0.29	0.07	0.02	0.00	4.51	90.20%
3	您对生态护岸工程项目对社会的影响是否满意	0.57	0.35	0.04	0.04	0.00	4.45	89.00%
4	您对生态护岸工程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否满意	0.63	0.26	0.07	0.04	0.00	4.48	89.60%
5	您对生态护岸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的满意程度	0.67	0.24	0.05	0.04	0.00	4.54	90.80%
6	您对生态护岸工程项目的施工过程(包括文明施工等)的满意程度。	0.61	0.28	0.06	0.05	0.00	4.45	89.00%
满意度平均值		90.00%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受益对象平均满意度为 90.00%，满意度情况良好。

附件 5

合规性检查表

需提供资料		检查内容	是否提供有效原件(√/×)	文件名称	检查结果
资金拨付	项目专项经费预算计划 (项目经费调整申请及批复)	是否有资金预算计划、 资金调整情况	√	1.《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发改字〔2019〕48号)	有资金预算计划
	财政资金下达通知及相关文件	资金拨付是否合规	√	1.稷财建指【2019】48号 2.稷财建指【2019】98号 3.稷财建指【2020】013号 4.稷财建指【2021】001号	资金拨付合规
	资金到账的会计账页、台账、记账凭证及附件	资金拨付明细	√	1.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申请表; 2.预算单位用款计划汇总表; 3.资金到账记账凭证及后附单据。	资金及时到账
资金支出	专项资金核算科目的会计账页、台账、支付凭证、资金支出明细、重大项目开支的审批资料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1.资金支付申请; 2.资金支付凭证及后附单据。	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
财务管理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等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资金监控制度(措施)、记录或文件	资金监管情况	√	1.审批流程; 2.工程款支付审批单;	
项目	立项背景、依据文件、申请及批复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	1.《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	立项程序规范

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管理			书)的批复》(稷发改字(2019)48号); 2.《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发改字(2019)85号); 3.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 4.运城市“一区五带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管理机构成立证明资料、项目实施方案、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各自职责、协作制度等)	保障项目实施的相关管理机构和制度	√	1.项目建设管理领导小组; 2.稷山县汾河过城段堤防生态护岸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保障项目实施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专项项目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办法等)	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	1.《稷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规范
	项目资料归档的相关资料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	1.会计档案;2.工程档案;3.监理资料。	档案管理规范
	项目监督制度、记录或文件、项目检查验收报告	项目监管情况	√	1.一标段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竣工报告;2.二标段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竣工验收证明。3.监理中标通知书	项目监管有效
	工作总结及自评报告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项目单位工作总结;2.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
	项目相关成果资料:项目执行情况统计表、相关影像资料、获奖情况等	项目完成情况	√	1.项目执行情况统计表;2.相关影像资料;3.新闻报道。	部分未及时完工